

##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

機關名稱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	機關代碼	3.97.29
機關地址	800 高雄市 新興區 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		
標案案號	109090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09/09/09
財物名稱	本市茄苳區興達段52-1地號等4筆 作公共停車場並附屬設置太陽光電 發電設備標租案	聯絡人	陳郁元
電子郵件信箱	mchung@kcg.gov.tw	聯絡電話	(07) 2299825 分機 315
截止投標	109/10/08 17:30		
開標時間	109/10/12 10:00		
開標地點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第三會議室（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）		
投標資格摘要	須為依法登記公司或商業且營業項目須有發電業(D101011) 或電器承裝業 (E601010) 或能源技術服務業 (IG03010) 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(D101060)；應備證件詳如投標須知。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領標方式： 自公告日起至109年10月8日下午5時30分止，以下列任一種方式領取：(一) 親領者：辦公時間內至本局政風室洽領。 (二) 郵索者：請以郵遞(高雄郵政第00670號信箱)索取，內付足額回郵郵票，並另紙書寫廠商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標案名稱置入信封內附郵，每次限領乙份(以落地郵戳為憑並請領標者自行估計郵遞時間)。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免收招標文件工本費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投標文件須於109年10月8日下午5時30分止，以郵遞、專人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： (一) 專人送達：於截止投標期限前送達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（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，電話：07-2299814）。 (二) 郵遞送達：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寄達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（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）或高雄郵政第00670號信箱。以郵遞方式送達者，應自行考量合理郵遞時間，酌予提前交寄或以專人送達，以免發生逾時送達情形而影響權益。 凡經寄出之標函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、作廢或退還，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（送）達時間，逾時寄（送）達或未依下列規定投標者所投之標無效。
保證金額度	新台幣32萬元整	出租標的所在地	高雄茄苳興達段52-1、60-2、61、62-1地號。(土地：位於本市茄苳區正大路南側)
現場查看時間	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	底價金額	6,530,125

##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

附加說明	<p>一、截標日或開標日若遇天災、地變等特殊原因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則截標日或開標日依序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天同時段，本局不另通知。</p> <p>二、本案參考年租金為新臺幣658,500元，「9年11個月租金」為新臺幣6,530,125元整，報價低於其「9年11個月租金」即為不合格標。</p> <p>三、辦理第一次公開標租，於開標前除有不予開標決標情形外，合格廠商家數在一家以上時，應即開標審標。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在一家以上者，仍得決標。本案參採準用最有利標評選方式，以序位法擇優勝廠商進行議價。</p> <p>四、本案開標採不分段開標，請依本須知規定裝入證件審查表所列所有文件，併服務建議書乙式15份，裝入外封套(箱)內書面密封後投標，免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。</p> <p>五、押標金繳納以開立金融機構支票、金融機構本票或郵政匯票為限，且應以本機關為收款人(戶名抬頭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)，未檢附者為無效標，請投標廠商注意。</p>		
更新資訊			
更新原因	新增		
最後更新人員	黃嫻蓉	最後更新時間	109/09/08 08:41:47